关于《台州市海洋塑料废弃物综合治理规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 编制过程

**（一）编制背景**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防治工作，省政府印发的《浙江省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要求开展“净滩净海”行动，探索建立“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台州市积极推进海洋垃圾特别是海洋塑料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在各地探索推进“海上环卫”等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创新提出了“蓝色循环”海洋垃圾治理新模式，成功入选第一批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最佳实践。为建立完善台州市海洋垃圾污染防治体系，巩固和推广“蓝色循环”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推动“海上环卫”等工作和“蓝色循环”模式的有机衔接，形成制度成果，市生态环境局特研究起草了《台州市海洋塑料废弃物综合治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

1. **起草过程及意见征求情况**

2023年，我局着手开展海洋塑料废弃物综合治理规定立法调研工作。2024年3月至5月，结合我市海洋塑料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实际及新近出台、修订的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通过基层立法调研充分借鉴兄弟省份相关立法经验，形成《规定（草案）》初稿。2024年6月，向相关市级单位和沿海区县政府征求意见，共收到13条意见建议，其中采纳5条，未采纳8条。经认真梳理研究，对相关意见和建议予以吸收，在此基础上形成目前的《规定（草案）》。

# 二、主要内容

**（一）基本框架**

《规定（草案）》总共包含7章38条。第一章“总则”主要阐明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主要原则及各方职责；第二章“源头减量”主要规定了海洋塑料废弃物各来源，包括陆源、海源等控制措施；第三章“资源化处理”主要规定了海上环卫保洁—海洋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预处理—终端处理处置—资源化利用等全流程的工作要求；第四章“公众参与”主要提出了产业构建、生态共富和社会共治等相关要求；第五章“监督管理”主要规定了数字化应用、技术支撑保障、监督执法、督查检查、考核等管理制度要求；第六章“法律责任”对相关违法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主要明确了相关概念和实施时间等内容。

**（二）关于工作职责**

《规定（草案）》主要明确了政府、部门和用海单位的责任。其中，《规定（草案）》要求各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海洋塑料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这主要参照了《环境保护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等相关规定。《规定（草案）》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海洋塑料废弃物综合治理的统一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海洋塑料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这主要参照了《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等7部委联合印发的《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也将生态环境部门作为“推动沿海市县建立海洋垃圾清理工作长效机制”的牵头部门。《规定（草案）》要求用海单位应当加强海洋塑料废弃物污染防治，负责所使用岸线、海域的海洋塑料废弃物清理处置，这主要参照了《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港口、码头、船舶修造（拆）厂、海滨旅游点等使用海域或者海岸线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清除其使用的海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

**（三）关于“蓝色循环”**

《规定（草案）》将“蓝色循环”模式充分融入到海洋塑料废弃物综合治理的整个体系当中，一是以“小蓝之家”为代表，提出海洋塑料废弃物收集中转场所建设要求；二是吸收“蓝色循环”源头分类、减量和智能运输的理念，要求海上环卫制度与“蓝色循环”模式有机衔接，同时建立海洋塑料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进行全过程监控和数字化管理；三是明确提出加强海洋塑料废弃物回收再利用，联合国际环保组织、认证机构和相关企业统一组建合作平台，推广对海洋塑料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的全流程溯源、认证和全生命周期碳标签、碳足迹标定，提升海洋塑料废弃物的高值利用；四是紧抓生态共富理念，要求依托产业体系，推广设立“蓝色生态共富基金”等产业增值反哺专用资金，完善分配机制，吸引沿海低收入人群参与海洋垃圾收集，加强对海洋垃圾一线收集人员的物质激励和生活保障，并鼓励金融机构推进绿色信贷。基于上述举措，“蓝色循环”的重要创新在《规定（草案）》里得到吸纳，同时也与传统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的拦截、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框架进行了有机衔接。